

復審人 蔡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92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共同犯強盜而故意殺人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於 110 年 2 月 5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25 年 2 月 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4 年 5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92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對被害人甲所犯之強制猥褻罪，係因復審人告白與追求甲之方式太過直接而誤觸法律，非故意為之，且犯後到案均坦承犯行及表達悔意，並業以 10 萬元與甲達成和解；另對被害人乙、丙所涉家庭暴力案件之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等罪，均係遭誣告，並經檢察官利誘認罪，目前案件仍在上訴中；非法持有手指虎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之部份，係因不知該物屬管制物品而不慎觸法；持有槍彈部分係受朋友所託代為保管行李，發現行李內為槍彈後，積極連絡朋友取回未果，經警查獲後積極配合調查；假釋出監後均按時向觀護人報到與上課，所涉刑事案件，亦均有向觀護人誠實告知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

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8439 號檢察官起訴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桃簡字第 2667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同院 113 年度審侵訴字第 63 號、第 129 號等刑事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114 年 3 月 19 日桃檢亮岳 110 執護 182 字第 1149033095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3 年 4 月 14 日違反被害人甲意願，強拉甲手，以手勾甲肩膀，並多次以雙手強行擁抱甲，且親吻甲臉頰，案經法院以強制猥褻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。（二）112 年間違反被害人乙（復審人未滿 14 歲之繼女）意願，將舌頭伸進乙口內 1 次；113 年 3、4 月間違反乙意願，將乙衣服往上拉並揉捏其胸部，復隔著乙制服褲子觸摸其下體，欲脫下乙之衣褲而對其為性交行為，惟因乙掙扎且以手阻擋不讓復審人拉下褲子而未遂；二案經地方法院以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罪及強制性交未遂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及 4 年在案。（三）111 年 4、5 月間及 113 年 5 月 16 日違反被害人丙（復審人滿 14 歲未滿 18 歲之繼女）意願，將生殖器插入丙陰道內各 1 次；111 年 4、5 月至 113 年 5 月間違反丙意願，以每週 1 次之頻率，將生殖器插入丙陰道內共 94 次；前開案件經地方法院以對

少年強制性交罪，共 96 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在案。(四) 112 年 7 月 6 日取得手指虎 1 只而非法持有之，復於同年 7 月 7 日攜帶該手指虎至桃園地檢署報到時，為法警發覺並通報警員到場處理，案經檢察官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詎未知警惕，旋於同年 12 月 2 日受他人之託，收受他人交付具有殺傷力非制式手槍 2 把、非制式子彈 16 顆後，非法寄藏之，嗣於 113 年 7 月 17 日經警執行搜索而查獲。前案經法院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5 條第 2 款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，後案則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在案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對被害人甲所犯之強制猥褻罪，係因復審人告白與追求甲之方式太過直接而誤觸法律，非故意為之，且犯後到案均坦承犯行及表達悔意，並業以 10 萬元與甲達成和解；另對被害人乙、丙所涉家庭暴力案件之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等罪，均係遭誣告，並經檢察官利誘認罪，目前案件仍在上訴中；非法持有手指虎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之部份，係因不知該物屬管制物品而不慎觸法；持有槍彈部分係受朋友所託代為保管行李，發現行李內為槍彈後，積極連絡朋友取回未果，經警查獲後積極配合調查」等情，查復審人假釋出監後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於假釋中 111 年 4 月至 113 年 5 月間，涉犯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等罪合計高達 99 次，均經法院為有罪判決，其中再犯強制猥褻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之部分業已確定在案；另復審人於 112 年 7 月至 12 月間非法持有手指虎、非制式手槍及子彈等違禁物品，連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共 2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，及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在案。綜前情狀，復審人於假釋期間涉犯多起妨害性自主及槍砲案件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

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，更戕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全發展及身體、生命安全，社會危害性甚鉅。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，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於法無違；至復審人所訴觸法之理由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判斷。另訴稱「假釋出監後均按時向觀護人報到與上課，所涉刑事案件，亦均有向觀護人誠實告知」等情，經審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